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万里茶道南阳府衙保护管理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 托 人: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河南省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内容：

根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4)、《世界文化遗产管理》(2013)等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国际文件要求，编制《万里茶道南阳府衙保护管理规划项目》要点成果。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遗产整体与价值体系
- 南阳府衙的价值支撑
- 遗产构成要点分析
- 遗产现状初步评估
- 规划原则与目标
- 保护管理区划要点
- 规划对策及长效措施要点
- 近期任务清单

规划对象：

暂定为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万里茶道南阳府衙遗产区的遗产组成部分，包括大门、影壁、仪门、大堂、寅恭门、二堂、内宅门、三堂、后花园等建筑及相关环境。

要点成果深度：

乙方提交的《万里茶道南阳府衙保护管理规划项目》要点成果应至少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所列的全部技术内容，提出南阳府衙遗产保护管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工作要求，达到指导南阳府衙开展万里茶道申遗前期研究和保护管理工作的深度。后续成果深化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形式：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任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要点成果(含文字与专题图纸)纸质文件4套、PDF格式电子文件1套。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注。
在 北京市、河南省南阳市 履行。

工作阶段：

根据万里茶道跨国联合申遗项目的总体部署，从万里茶道遗产的整体性出发，各遗产点保护管理规划需要与万里茶道总体价值、构成体系与管理框架等技术要求相衔接。

考虑到遗产整体价值主题与申报策略研究、总体申报文本和管理规划等相关总体性工作是遗产点技术工作的重要基础，本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工作周期约为 6 个月，以签订合同、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起算。其中：

- 第一阶段（约 2 个月）：与总体性工作同步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与前期研究，形成技术框架；
- 第二阶段（约 4 个月）：按技术框架开展技术工作，编制完成规划要点成果稿。

注：受跨国联合申遗的总体部署、各省份进度差异影响，工作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合同结束时间以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支付尾款为准。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作为万里茶道联合申遗的参与方，应为本项目工作开展做好协调联络及必要的行政保障工作。包括：

- 1) 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2) 积极响应联合申遗总体工作部署，确保跨省联合申遗步调一致；
- 3) 协调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专题会议等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免费使用权，使用权不受限；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
2.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按照乙方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咨询成果电子文件保密等级为秘密。为便于甲方使用，乙方将以 PDF 文件格式向甲方提供电子文件。

五、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 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由 甲方 出具 相关文件证明。

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应满足 2024 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有关管理规划的要求，同时符合我国文物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技术规范，积极吸纳国内外新理念。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小写：¥ 49 万元，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额 462264.15 元，税额 27735.85 元）。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具体分期如下：

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含 20% 定金），即 34.3 万元整；

二期：乙方提交项目要点成果稿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4.7 万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二、五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承担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最高不得超过已支付金额之和。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三、六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合同截止期限根据逾期天数顺延, 由此造成合同未按计划完成, 乙方不负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采取仲裁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 南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乙方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但对跨国联合申遗的最终结果不负有责任。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可能涉密的基础资料予以保密。
3.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应派创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成果评审会。
4. 本合同工作内容与经费不含跨国联合申报中可能产生的国际专业合作、国际交流、蒙文及俄文翻译等工作及经费。
5. 项目开展期间如遗产申报工作及其它工作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应及时商议, 并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对合同进行修改。
6.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7.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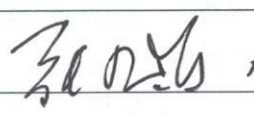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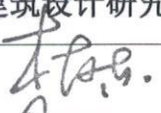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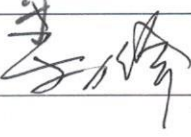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地址。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执行等）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及法律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 2 号楼 2 楼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人 宋博，0377-62001911

乙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大厦 A 座 12 层东历史所，联系人 王敏，010-57368313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130000045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2001911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帐 号	4100152231705800002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设计) 110108136218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德胜凯旋大厦 A 座 12 层东历史所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83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